

##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0542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  
承辦人：徐嘉穗  
電話：7773274#2115  
電子信箱：ccch960504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鹿鎮清字第11000225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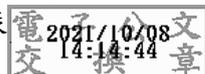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本（110）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辦理「手機回收月」抽獎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10年9月30日彰環工字第1100059212號函。
- 二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促進資源循環，鼓勵民眾回收廢手機，辦理「手機回收月」抽獎活動，除可透過指定電商平台、電信業者及便利商店等進行回收外，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結合本縣17個鄉鎮市公所辦理，請於指定期間內至指定回收點，回收廢手機並上網登錄即可參加抽獎。
- 三、活動資訊可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（<https://hwms.epa.gov.tw/>）或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chepb.gov.tw/>）查詢。

正本：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草港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東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鎮清潔隊



學務處 收文:110/10/12



1100003988

無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

裝

訂

線

